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61号

申请人：李金洁，男，汉族，1993年4月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涂描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44号204。

法定代表人：吴威林，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晓星，男，广东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金洁与被申请人广州涂描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金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曹晓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工资2123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同意的，因此申请人开始交接工作，并持有其在本案提交的终止协议书，本案属我单位提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交接工作以后，并未在终止协议书上签字，一直就补偿的事宜在协商，所以未发放 2022 年 11 月、12 月工资，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12 月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设计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的月工资为 18000 元，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工资。被申请人举证了 2022 年 2 月至 12 月的工资明细表拟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该表载明申请人的 2022 年 11 月的实发薪资为 16654.48 元、12 月实发薪资为 1921 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明细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举证有工资明细表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故此本委采纳被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明细。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的工资 18575.48 元（16654.48 元+1921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双方价值观不一致为由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并没有提前 30 日通知其离职，应支付其经济补偿，其本案要求的经济补偿系指“N+1”，其中“+1”为未提前 30 天日通知的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劳动合同系由其单位提出，经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而解除。另查，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明细表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实发薪资分别为 14933.22 元、15439.82 元、15201.55 元、17344.97 元、16546.58 元、15655.96 元、16654.08 元、17137.37 元；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6 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为 506.78 元/月，2022 年 7 月至 10 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为 515.92 元/月，2022 年 11 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为 516 元，2022 年 9 月、11 月个人所得税为 90 元、182.35 元。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自述，其请求经济补偿包含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额外一个月工资，但由双方陈述的解除理由来看，双方的解除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额外一个月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再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确认双方劳动合同系由被申请人行使解除权而解除，被申请人无主张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

六条的规定，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716.35元[(14933.22元+15439.82元+15201.55元+17344.97元+16546.58元+15655.96元+16654.08元+17137.37元+16654.48元+506.78元/月×4个月+515.92元/月×4个月+516元+90元+182.35元)÷9个月×1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的工资18575.4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716.3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